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国家责任条款”)。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3 号决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将条款案文载于该决议的附件,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该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决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责任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此外,大会在后项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决议又请秘书长“编写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資料”,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2. 在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书面评论¹和秘书长编写的裁判汇编后,²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决议中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责任条款,但不

* A/65/50。

¹ 见 A/62/63。

² 见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大会再次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又请秘书长对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³ 大会还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3.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6 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各国政府不迟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就今后对国家责任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

4. 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秘书长已收到巴西(2010 年 2 月 1 日)、捷克共和国(2010 年 1 月 28 日)、芬兰以北欧国家的名义(2010 年 2 月 1 日)、法国(2010 年 1 月 29 日)、德国(2010 年 1 月 18 日)、立陶宛(2009 年 11 月 2 日)、墨西哥(2010 年 2 月 5 日)、荷兰(2009 年 9 月 3 日)、葡萄牙(2010 年 1 月 21 日)、卡塔尔(2009 年 4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0 年 3 月 10 日)和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 2 月 5 日)的书面意见。这些意见摘录如下。

二. 就今后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的意见

巴西

1. 经过几十年的讨论和任命 5 个特别报告员后，委员会已能够提出一整套国际法庭和缔约国广泛作为参考的规则草案。联合国大会 2001 年、⁴ 2004 年⁵ 和 2007 年⁶ 通过的 3 项决议已注意到国家责任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予以注意。

2. 鉴于此事非常重要，巴西政府认为应采取下一个步骤。委员会编写的条款应作为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缔结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的基础。

捷克共和国

没有重大情况需要改变捷克共和国对 2007 年书面意见所述对国家责任条款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所持有的立场。⁷

³ 见 A/65/76。

⁴ 第 56/83 号决议。

⁵ 第 59/35 号决议。

⁶ 第 62/61 号决议。

⁷ 见 A/62/63。

芬兰(以北欧国家名义)

1. 国家责任条款已成为国家责任问题上最具权威性的表述。各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都多次引用条款，将之视为“既定规则”或国际法的“公认原则”。
2. 北欧国家仍认为，条款作为一项决议的附件能够发挥尽可能最大的效力。尽管在具体细节上存在不同意见，但条款反映了广泛共识。召开外交会议缔结公约可能危及该条款的内在微妙平衡。出于这些原因，北欧国家认为，目前不宜就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展开谈判。

法国

1. 法国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应在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条款草案基础上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就该专题谈判缔结一项公约。
2. 法国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法国认为，上述条款已达到一定的成熟度，适合于进行编纂。法国还认为，考虑到条款所述若干规则的重要性和新颖度，召集各国在一次会议上各抒己见，对拟议规则进行审议，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法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构成良好的工作基础。

德国

1. 德国和欧洲人权法院等国际性法院继续在其裁判中引用国家责任条款中的特定条款，德国和所有国际性法庭都当然地假定，这些条款乃是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表述。
2. 因此，根据德国法律和判例法，条款的地位十分稳固。德国认为，应密切监测这一趋势，并特别注意国家法院是否给予全部条款(而非个别条款)习惯国际法地位。德国认为，为了不损害已就条款主旨的约束力性质达成的共识，只要不是所有国家和法院都给予全部条款习惯国际法地位，就不应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公约。

立陶宛

1. 国家责任条款及所附评注全面而均衡地考虑到国家责任理论和实践。条款不仅为编纂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规则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对于维护国际关系和保持国际法律秩序的稳定和发展十分重要。国际法院和其它司法机关已经在其裁判中引用这些条款。
2. 因此，我们支持进行讨论，探讨是否召开一次会议，以便考虑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公约。我们的理解是，委员会进行的国际法编纂工作理应以谈判并缔结具有约束力的条约而告终。但是，谈判不应妨害条款草案作为习惯法和实践的反映所具有的重要性。

墨西哥

1. 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墨西哥一直强调，国家责任条款最终应通过一项条约，因为“只有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才能提供必要的保证和确定性，使受害国能得到赔偿。各国对所谓的“软法律”往往不太重视。一项宣言是否能不辜负五十年的努力而大大推动国际法的编纂令人怀疑。”⁸

2.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墨西哥在讨论条款形式时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务必编纂国家责任规则”。⁹

3. 大会一再指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¹⁰在这方面，墨西哥认为，有关条款构成国际法最重要的发展之一。这是一份构思严谨和均衡的草案，摆脱了国家的国际责任的狭隘概念，不再基本局限于保护在外国的个人及其财产，而采纳了一个基本法律概念，使国际权利和义务在发达司法体系中具有约束力。条款还反映了一种过渡，即国家间法律不再仅被视为一套具有契约性质的双边制度，而是朝巩固国际社会真正的司法秩序的方向迈进。

4. 在这方面，墨西哥认为，国家责任条款“能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起”享有“作为国际公法基本支柱之一的地位”。¹¹这并非只是一个象征性问题，而是提供了国际社会希望国家国际责任法所具有的约束力。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当时曾提请注意编纂的主要规则很多、而编纂的次要规则很少这一不平衡现象，¹¹墨西哥赞同这一意见，并强调指出，长期来看，这一不平衡现象可能有损国际法的统一性和有效性。

5. 同样，必须认识到，如果缔结一项条约，就可对国家的国际责任规则的稳定性和确定性以及这些规则的长期持续存在，产生重要作用。墨西哥认为，这并不妨害在这个问题上国际习惯的形成过程。恰恰相反，委员会的工作表明，在其他领域，例如在条约法领域，¹¹这样做可对习惯法的发展产生持续和积极的影响。

6. 墨西哥还要就此强调，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约具有巨大潜力，有助于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尤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均为罗马教法性质，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必须在其审议工作中，适当重视成文法在有效适用国家国际责任的法律制度方面所具有的优点。

⁸ A/C.6/55/SR.20, 第45段。

⁹ A/C.6/62/SR.12, 第79段。

¹⁰ 见第59/35和62/61号决议。

¹¹ A/56/10和Corr.1, 第62段。

7. 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稍后阶段审议能否就此问题缔结一项公约。¹² 自从大会审议这一建议以来，已过了将近十年时间。墨西哥对上述工作组的设立表示欢迎，并再次表示深信，考虑到大会一再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目的对这个专题的重要性，13 国家责任条款能帮助实现这一目的的最佳办法就是通过一项条约。

荷兰

1. 荷兰不想排除国家责任条款最终将成为公约的可能性。但是，我们认为，当前不宜就拟订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公约展开谈判。我们认为，目前展开此类谈判可能破坏就条款案文达成的脆弱平衡，也可能导致公约案文虽获得通过，但可能永远不会生效或者不能获得普遍或至少接近普遍的参加。

2. 荷兰认为，条款大部分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将这部分列入公约对国际法的发展并没有多大作用。条款剩余部分可被视为拟议法或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关于这部分，我们相信各国的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仲裁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定将对这一领域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应给予这些条款更多的时间，使其逐步凝结为习惯国际法。

3. 荷兰认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并认为随着在实践中适用条款，各国应继续吸取更广泛的经验。因此，我们愿意再次考虑通过条款或就条款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但不早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尤其是考虑到需等待各国的进一步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仲裁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定。

葡萄牙

1. 自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开始从事这个肯定属于其最重要项目之一的工作以来，60 多年的时间过去了。1949 年，委员会首次选定国家责任为适于编纂的专题，此后，该专题不断完善。它已成为选定符合标准的第一批专题之一。从那以来，这些条款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的时期。葡萄牙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就有关这些条款的未来行动作出决定。

2. 葡萄牙认识到，对这个专题的未来，会员国有不同的意见，体现在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政府 2007 年提交的书面评论中。¹⁴ 有的国家支持通过一项公约，有的国家则希望仅以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

¹² A/56/10 和 Corr. 1, 第 73 段。

¹³ 见第 56/83、59/35 和 62/61 号决议。

¹⁴ 见 A/62/63。

3. 葡萄牙曾有机会在第六委员会和以前的书面评论中阐明这个问题，我们依然认为这是国际法的一个领域，应该将之纳入一项法律文书，这样一项文书肯定会果断促进对国际法的遵守，也有助于在国际关系中实现和平与安全。

4. 对推动该领域的工作，各国不应过于谨慎，因为所要做的只是确定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而不是提供一个关于何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定义。国家责任只涉及次要规则，而不涉及界定各国义务的主要规则。

5. 如果需要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时机及其重大必要性，只要看看国家惯例以及包括国际法院案例法在内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就够了。附有国际性法院、法庭以及其他机构判决汇编的秘书长报告¹⁵清楚地表明了这点。

6. 另外，如果不开展这方面的发展和编纂工作，而继续在外交保护、赔偿责任和国际组织责任等领域开展工作，那将毫无意义，因为指导拟订后述专题的主要原则就是国家责任所适用的同样原则。

7. 因此，葡萄牙认为应当将国家责任条款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来通过。

卡塔尔

卡塔尔认为联合国大会可设立一个下属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审议就国家责任条款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事实上，卡塔尔倾向于由大会通过一份共识宣言，供国际性法院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其裁定中引用，以此进一步充实各项条款，为通过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约的下一阶段工作奠定基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联合王国出于我们以前在 2007 年 1 月 8 日评论中提出的理由，¹⁶ 仍坚定地认为，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责任条款的行动，是正确的做法，并认为不必也不宜谈判缔结一项公约。我们认为其他国家也有相同看法。联合王国认为缔结公约没有什么好处。条款已通过国家实践、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决以及国际法专家的著述，不断被纳入国际法体系。

2. 诸如贸易法、使用武力和人权等许多不同的国际法领域都经常援引或使用这些条款，由此产生了大量判例。¹⁷ 各国外交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工作也引用条款指导国家实践。该条款自 2001 年被大会通过以来越来越多地被引用，证明随着实践的推移，该条款的影响会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谈判缔结公约有

¹⁵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¹⁶ 见 A/62/63。

¹⁷ 见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很大风险，条款的现有内容和地位有可能被削弱。条款是密集谈判和妥协的产物，没有哪个国家对案文的每个方面完全满意。如果为谈判缔结公约的目的重新讨论条款，以后的过程就有可能破坏该领域法律的制订。鉴于条款一直在自然融入国际法体系，我们仍强烈地认为，谈判缔结公约的尝试既不必要，也不可取。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国认为，大会 2001 年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责任条款而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是一个正确的做法。¹⁸ 我们继续认为，不对条款采取进一步行动是必要的。
2. 对于该条款所涵盖的问题已有大量完善的国家惯例。国家责任条款本身表明它们应采取目前不具约束力的形式，用以指导国家和其他国际行为体要么确定法律的性质，要么则确定如何逐步制订这种法律。人们很难看出缔结公约有何好处。谈判缔结一项公约有可能削弱委员会就这个专题开展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在许多国家不批准由此产生的公约的情况下。出于上述原因，美国认为不必就这个专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¹⁸ 见第 56/83 号决议。